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21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给你局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按照《广东省财

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